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2年4月18日	收文
✓電子		
平信	第 018 號	
掛號		

新竹市政府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王正平

電話：035216121分機463

電子信箱：013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20054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貨(拖)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道路路段及時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本市可行駛大貨(拖)車可行駛道路路段、時段及臨時通行證申請相關文件：
 - (一)新竹市大貨(拖)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。
 - (二)新竹市大貨(拖)車通行證申請書。
 - (三)新竹市大貨(拖)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之標準作業流程圖。
 - (四)新竹市申請行駛本市未開放大貨(拖)車路段之臨時通行證標準作業流程。
- 三、本公告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、新竹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(公關與新聞科)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本府交通處(綜合規劃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2005481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可行駛大貨(拖)車可行駛道路路段及時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市可行駛大貨(拖)車可行駛道路路段、時段及臨時通行證申請相關文件：

(一)新竹市大貨(拖)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。

(二)新竹市大貨(拖)車通行證申請書。

(三)新竹市大貨(拖)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之標準作業流程圖。

(四)新竹市申請行駛本市未開放大貨(拖)車路段之臨時通行證標準作業流程。

二、本公告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。

市長 高虹安